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載列於下文附註一(h)。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附屬公司以外，為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所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賬目按股息收入入賬。

(d) 共同控制經營

合營業務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在有關共同控制經營的合營業務所佔的資產和其引致的負債都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應計基準和依據項目的本質分類作確認。本集團需付的費用與從該等共同控制經營提供服務賺取的分配收入都包括於損益表內。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但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ii) 商標

商譽費用是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是以年率16.66%以直線法計算。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i) 遞延費用

有關承接租賃飛機至啟用運作的交易收費及運輸費用將予遞延並按租用期攤銷。

(iv) 無形資產耗蝕

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是每年復核，並只於董事之意見認為其長期價值會有減值時作出撇減至可收回價值的準備。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物業裝修、飛機及發動機、飛行設備及循用備件與機械、其他器材、傢俬和汽車等，是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在考慮其估算餘值後，以直線法於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足以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的年率折舊。該等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飛機及發動機	10至20年
飛行設備及循用備件	7至20年
機械、其他器材、傢俬及汽車	3至10年

更換已分別交代的一項固定資產中的組件所產生的費用均資本化（附註一(q)），該等項目包括重大檢查及全面檢修費用。其他續後費用只會在其增加固定資產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才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於發生時以費用支銷。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固定資產有否耗蝕。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算於損益表內。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存貨

存貨包括可消耗備件及補給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並於營運提用時列作費用支銷。除了飛機備件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外，成本值是以平均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主要短暫時差是由固定資產折舊及稅項損失結轉所引起；以及，在關乎收購項目，是該等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該變動對以往年度的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資產負債表上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應收賬款

凡被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k) 廠商之優惠

從廠商獲得有關租賃飛機的優惠，本集團可引用該等優惠減低將來購置飛機備件的成本或租金付費。該等優惠是遞延及攤銷列作收入或按相關飛機租賃期間減低租金費用。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起計算三個月或以內期滿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本集團之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如非作出休假否則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年內在損益表支銷。

(iii) 權益補償福利

董事及延續合約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補償成本並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p) 收入確認

(i) 運輸收益

客、貨及郵件是當提供運載後確認。仍未提供載運的機票銷售歸納於流動負債之預售機位。

(ii) 機艙銷售佣金

機艙銷售佣金是當服務提供後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維修及全面檢修成本

於執行重大檢查及全面檢修自置的飛機而更換固定資產的項目中的組件之成本均資本化並按三年期間攤銷。其他於重大全面自置的飛機所產生的成本則於發生時以費用支銷。

對於經營租賃的飛機，根據每架飛機的維修週期以履行有關租賃內的需求而將要執行的重大檢查及全面檢修之估計成本作出撥備。

(r) 經營租賃

所有資產擁有者之實質上的風險與報償歸於出租人的租賃都於經營租賃項入賬。於經營租賃中減除出租人給予的回饋後之履行付款均於損益表按租用期以直線法入賬。

(s)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形式呈列，而從屬分部報告以地區分佈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及未分配商譽攤銷。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租賃與設備按金、存貨、貿易與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未分配商譽、聯營公司、可收回稅款以及非經營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和主要不包括應付稅項。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增加部份，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地區分部的營業額和業績乃基於如下的原則：

- (i) 提供澳門與海外市場去程及回程服務所賺取的運輸收入按海外航線的起點或終點劃歸為所屬地區業務收入。
- (ii) 從投資物業所得的總租金收益按物業位置計算其應佔營業額及從其他航空有關服務的營業額按提供該服務所在地計算其應佔額。

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航空相關之服務。年內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運輸收益		
— 客運服務	984,211	1,171,504
— 貨運及郵件服務	242,820	152,27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5,644
	<u>1,227,031</u>	<u>1,329,426</u>
其他收益		
客艙銷售佣金	1,861	1,887
利息收入	9,172	13,546
分租飛機之租金收入	14,460	—
	<u>25,493</u>	<u>15,433</u>
總收益	<u><u>1,252,524</u></u>	<u><u>1,344,859</u></u>

本集團是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所組成，其中包括航空營運、機場地勤處理、物流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之物業持有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轉歸予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

該等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243,352</u>	<u>—</u>	<u>—</u>	<u>—</u>	<u>1,243,352</u>
分部業績	<u>(193,390)</u>	<u>—</u>	<u>—</u>	<u>—</u>	<u>(193,390)</u>
利息收入					9,172
未分配成本					(39,365)
經營虧損					(223,58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9,796	101,280	(9,594)	—	121,482
除稅前虧損					(102,101)
稅項抵免					13,944
除稅後虧損					(88,157)
少數股東權益					69,410
股東應佔虧損					<u>(18,747)</u>
分部資產	931,323	—	—	—	931,323
聯營公司	1,125,143	132,271	29,628	—	1,287,042
未分配資產					1,155,070
總資產					<u>3,373,435</u>
分部負債	477,442	—	—	—	477,442
未分配負債					4,865
總負債					<u>482,307</u>
資本性開支	27,467	—	—	—	27,467
折舊	68,519	—	—	—	68,519
攤銷	138	—	—	—	138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業務分部之資本性開支及攤銷開支並未包括因收購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中航澳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港幣339,111,000元的商譽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4,130,000元及港幣18,840,000元的相關攤銷,由於董事認為並無基準將該商譽分配於航空營運和機場地勤服務業務。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及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325,669	—	—	5,644	1,331,313
分部業績	77,783	—	—	4,719	82,502
利息收入					13,546
未分配成本					(34,212)
經營盈利					61,836
融資成本					(8,42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91,535	107,490	(4,145)	—	394,880
除稅前盈利					448,290
稅項支出					(89,343)
除稅後盈利					358,947
少數股東權益					(41,530)
股東應佔盈利					317,417
分部資產	1,102,291	—	—	—	1,102,291
聯營公司	1,096,208	117,472	34,066	—	1,247,746
未分配資產					1,160,395
總資產					3,510,432
分部負債	466,877	—	—	—	466,877
未分配負債					20,849
總負債					487,726
資本性開支	491,905	—	—	—	491,905
折舊	49,843	—	—	—	49,843
攤銷	288	—	—	—	288
其他非現金開支	620	—	—	—	620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和其他區域（主要是澳門、泰國和菲律賓）。除了本集團之物業持有業務於香港經營外，本集團的航空營運業務是於其他地區歸納所得。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489,377	539,489	(106,745)	(28,145)
台灣	651,251	702,899	(9,838)	133,449
香港	—	5,644	—	4,719
其他區域	102,724	83,281	(76,807)	(27,521)
總額	<u>1,243,352</u>	<u>1,331,313</u>	<u>(193,390)</u>	82,502
利息收入			9,172	13,546
未分配成本			<u>(39,365)</u>	<u>(34,212)</u>
經營(虧損)/盈利			<u>(223,583)</u>	<u>61,836</u>

本集團賺取大部份收益的資產為全部於澳門登記的航機機隊。由於本集團的航機機隊是於航線網絡中靈活調動，所以董事認為並無基準將該等資產分配於地區分部內。

除了上述的航機機隊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主要位於澳門。

三 職員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註a)	211,345	184,697
退休福利成本(註b)	4,065	3,717
	<u>215,410</u>	<u>188,414</u>

- (a) 以上職員成本並未包括因本集團之職員行使購股權所帶來的額外利益(附註十(b))。
- (b) 本公司為香港合資格之職員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之職員推行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是由附屬公司以外的獨立行政基金所持有。而附屬公司是適當地根據有關需求的規定按實行的月薪酬成本或固定數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每月需要繳付的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是以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統稱「退休金計劃」)之已繳付和應付供款的總額呈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繳付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數港幣3,39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878,000元)已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已失效之供款總數港幣9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34,000元)已於年度內提用,在年終時仍有餘額港幣5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000元)並於未來供款中扣除。

四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廠商信貸攤銷	7,600	7,523
匯兌收益淨額	349	—
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18,840	14,130
— 商標	—	18
— 遞延費用	138	270
核數師酬金	1,312	1,302
已支銷的存貨成本	43,560	31,487
固定資產折舊	68,519	49,84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8	444
匯兌虧損淨額	—	2,367
經營租賃之租金		
— 航機及相關設備	332,340	248,424
— 土地及樓宇	20,226	14,995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	925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成本準備(附註二十)	95,658	91,941

五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648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	7,778
	—	8,426

六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379)
澳門所得補充稅	—	(9,153)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613)	(609)
往年度準備剩餘	468	—
遞延稅項(附註二十一)	30,333	—
	<u>30,188</u>	<u>(10,141)</u>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0,664)	(52,307)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463)	(11,686)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7,251)	(8,744)
往年度準備剩餘／(不足)	15,075	(1,669)
遞延稅項	(2,941)	(4,796)
	<u>(16,244)</u>	<u>(79,202)</u>
	<u>13,944</u>	<u>(89,343)</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5.75%(二零零二年:15.75%)提撥準備。香港及澳門以外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 稅項抵免／(支出)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區之適用利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02,101)	448,290
按稅率15.75%(二零零二年:15.75%)計算之稅項	(16,081)	(70,606)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的效應	6,487	3,625
無須課稅之收入	(9,530)	(7,86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428	18,008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177)	(230)
稅率提高產生之稅項增加	4,540	—
保留稅項	—	1,620
未有確認之稅損	5,770	4,366
往年度稅項準備(剩餘)／不足	(15,543)	1,669
其他	162	(2,459)
稅項(抵免)／支出	(13,944)	89,343

七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包括為數港幣36,17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9,279,000元)之本公司一項盈利。

八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仙(二零零二年:港幣0.6仙)	9,938	19,91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0.8仙)	19,876	26,554
按購股權發行股份所派發二零零一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505
因回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所作的調整	(53)	—
	<u>29,761</u>	<u>46,975</u>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九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8,747,000元(二零零二年:盈利港幣317,417,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4,824,000股(二零零二年:3,290,728,000股)計算。因行使購股權對虧損出現反攤薄影響，所以不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3,346,872,000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90,728,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購股權皆以無償方式獲行使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6,144,000股計算。

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02	80
薪金及津貼	5,973	6,015
	<u>6,175</u>	<u>6,095</u>

上述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共港幣8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000元）。

年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104,378,000份（二零零二年：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港幣1.12元（二零零二年：無）。年內失效及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十八(a)。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組別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6	7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u>9</u>	<u>10</u>

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其中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如上分析。其餘二位(二零零二年:二位)人士於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18	—
實物利益	—	43,746
退休福利成本	128	—
	<u>2,446</u>	<u>43,746</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之僱員王貴祥先生與辛偉先生(彼等為前董事)以行使價每股港幣1.04元行使購股權購入合共84,126,000股。於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港幣1.04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總值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的市場價格每股港幣1.56元計算之差額為港幣43,746,000元並已包括於上述實物利益內。

支付予僱員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9,500,001元—港幣20,000,000元	—	1
港幣23,500,001元—港幣24,000,000元	—	1
	<u>2</u>	<u>2</u>

十一 固定資產

	租賃物 業裝修 港幣千元	飛機及 發動機 港幣千元	集團 飛行 設備及 備用備件 港幣千元	機械、 其他器材、 傢俬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384	418,040	230,065	49,954	726,443
添置	2,598	—	15,887	8,982	27,467
出售	(2,041)	—	(2,155)	(2,610)	(6,8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1	418,040	243,797	56,326	747,10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924	105,277	125,380	31,728	285,309
本年度折舊	1,350	31,849	29,542	5,778	68,519
出售	(2,017)	—	(1,551)	(2,534)	(6,1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7	137,126	153,371	34,972	347,7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4	280,914	90,426	21,354	399,37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312,763	104,685	18,226	441,134

十二 無形資產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遞延費用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111	928	2,733	342,7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130)	(928)	(2,541)	(17,599)
本年度攤銷	(18,840)	—	(138)	(18,9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70)	(928)	(2,679)	(36,5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141	—	54	306,19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81	—	192	325,173

十三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03,666	803,6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4,674	709,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	(141)
	1,518,124	1,512,81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十三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資本詳情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航空」)	澳門	澳門	航空公司	4,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澳門元	51%	51%
¹ 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投資控股	限額資本 10,000,000澳門元	100%	100%
Skylin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King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Queen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Serfi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Sky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Wingt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普通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中航興業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10元	100%	100%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10元	100%	100%
¹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yberWork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無營業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100%	100%

十三 附屬公司 (續)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及營業額之總值分別約為18% (二零零二年: 23%) 和100% (二零零二年: 99%)。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盈利和少數股東權益之總值並無披露, 因該等值並無意義。

1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

十四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	—	51,789	51,789
所佔資產淨值	1,204,939	1,170,893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82,103	76,853	37,560	37,560
	<u>1,287,042</u>	<u>1,247,746</u>	<u>89,349</u>	<u>89,349</u>

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資本詳情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港龍」)	香港	航空公司	50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43.29%	43.29%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機場 地勤服務	1,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0.00%	50.00%
2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及運營 物流中心	4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25.00%	25.00%
#2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機場 地勤服務	限額資本 10,000,000澳門元	33.65%	33.65%
#2 澳門飛機維修工程 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飛機維 修及改裝服務	限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25.05%	25.05%

十四 聯營公司 (續)

- ¹ 港龍其中1.47%權益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41.82%權益乃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
- [#] 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聯營公司。

港龍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其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867,790	5,942,475
扣除融資成本後之經營盈利	52,617	635,25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16,212	38,187
除稅前盈利	68,829	673,446
稅項	1,972	(132,618)
除稅後盈利	70,801	540,828
淨資產		
固定資產	6,831,966	6,211,323
聯營公司投資	154,896	159,264
投資證券	20,234	24,197
遞延稅項資產	2,4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408	611,135
流動資產	3,188,993	2,736,365
流動負債	(2,263,513)	(1,822,015)
遞延收入	(475,047)	(424,502)
遞延負債	(78,711)	(98,610)
全面檢查及重大檢修準備	(155,966)	(77,200)
長期負債	(5,123,659)	(4,787,720)
	2,599,074	2,532,237

十五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註a及c)	111,440	121,000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514	64,313	4,664	2,437
應收款：				
一間聯營公司(註b及c)	30	—	—	—
同系附屬公司(註b及c)	28	316	—	—
關連公司(註b及c)	44	162	—	—
	<u>154,056</u>	<u>185,791</u>	<u>4,664</u>	<u>2,437</u>

- (a) 授予銷售代理和其他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一般是半個月。
- (b) 一間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之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信用期15至45日。
- (c) 第三者、一間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31日以內	103,643	112,690	—	—
31至60日	7,198	8,499	—	—
61至90日	112	289	—	—
90日以上	589	—	—	—
	<u>111,542</u>	<u>121,478</u>	<u>—</u>	<u>—</u>

十六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港幣25,637,000元(二零零二年:13,155,000元)的存款,是以此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取得擔保而向銀行作為抵押。

十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註a)	117,016	134,607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6,489	147,441	4,160	8,439
應付款:				
聯營公司(註a及b)	13,869	18,255	—	42
同系附屬公司(註a及b)	11,895	15,905	—	32
直接控股公司(註a及b)	50	181	50	62
關連公司(註a及b)	63	1,004	—	—
	309,382	317,393	4,210	8,575

- (a) 第三者、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和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31日以內	68,208	96,116	—	104
31至60日	36,030	30,121	—	—
61至90日	11,392	25,404	—	—
90日以上	27,213	18,311	—	32
	142,843	169,952	—	136

- (b) 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和關連公司之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直接控股公司之應付款為無限定還款期,其他結餘之信用期一般是40至45日。

十八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35,182,000	323,518
行使購股權（註a）	84,126,000	8,41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19,308,000	331,931
回購股份（註b）	(6,628,000)	(6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680,000	331,268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並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按下列購股價中之最高者購買本公司之股份：(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獲授人在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繳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待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的最高股數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之股數不可超逾331,930,800股，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股權是依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就該有關之購股權通知獲授人之期限內可隨時予以行使，該行使期限不可超逾六年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計，並於此期限最後一日終止。

十八 股本 (續)

(a) 購股權 (續)

該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間為其採納日起計十年。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年初	147,059,800	231,185,800
授出 (註i)	104,378,000	—
行使 (註ii)	—	(84,126,000)
作廢 (註iii)	(114,708,000)	—
年終 (註iv)	136,729,800	147,059,800

(i)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4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在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收代價為港幣4元。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得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4元發行84,126,000股，所得港幣87,491,000元款項。

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行使日的市場價格是每股港幣1.56元，其市場總值為港幣131,237,000元。

(iii) 依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年內共有114,708,000股購股權作廢。

(iv) 在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獲授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一日	1.04	—	114,708,000	—	1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0.82	32,351,800	32,351,800	100%	1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1.14	104,378,000	—	100%	—
		136,729,800	147,059,800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作廢 (二零零二年：無)。

十八 股本 (續)

(b) 回購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325,000元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6,628,000股。每股付出的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分別為港幣0.83元及港幣0.77元。上述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

十九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34,558	—	3,666	4,180	930,164	2,372,56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59	59
應佔聯營公司出售投資證券 之儲備變現	—	—	—	(1,716)	—	(1,716)
回購股份 (附註十八(b))	—	663	—	—	(5,325)	(4,662)
本年度虧損	—	—	—	—	(18,747)	(18,747)
股息	—	—	—	—	(36,439)	(36,43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558	663	3,666	2,464	869,712	2,311,063
組成如下：						
儲備	1,434,558	663	3,666	2,464	849,836	2,291,187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19,876	19,87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558	663	3,666	2,464	869,712	2,311,063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34,558	663	3,666	—	129,945	1,568,832
聯營公司	—	—	—	2,464	739,767	742,23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558	663	3,666	2,464	869,712	2,311,063

十九 儲備 (續)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55,480	—	—	6,324	653,872	2,015,676
轉撥	—	—	3,666	—	(3,666)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2,373	2,373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證券 重估虧損	—	—	—	(2,144)	—	(2,144)
發行新股	79,078	—	—	—	—	79,078
本年度盈利	—	—	—	—	317,417	317,417
股息	—	—	—	—	(39,832)	(39,832)
	<u>1,434,558</u>	<u>—</u>	<u>3,666</u>	<u>4,180</u>	<u>930,164</u>	<u>2,372,568</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u>	<u>3,666</u>	<u>4,180</u>	<u>930,164</u>	<u>2,372,568</u>
組成如下：						
儲備	1,434,558	—	3,666	4,180	903,610	2,346,014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26,554	26,554
	<u>1,434,558</u>	<u>—</u>	<u>3,666</u>	<u>4,180</u>	<u>930,164</u>	<u>2,372,568</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u>	<u>3,666</u>	<u>4,180</u>	<u>930,164</u>	<u>2,372,568</u>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34,558	—	3,666	—	226,159	1,664,383
聯營公司	—	—	—	4,180	704,005	708,185
	<u>1,434,558</u>	<u>—</u>	<u>3,666</u>	<u>4,180</u>	<u>930,164</u>	<u>2,372,568</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u>	<u>3,666</u>	<u>4,180</u>	<u>930,164</u>	<u>2,372,568</u>

為依照澳門商業法規第432條所需，一間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已將其盈利之10%轉撥至不可分發的法定儲備並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賬目內。

十九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34,558	—	660,641	2,095,199
本年度盈利	—	—	36,173	36,173
回購股份 (附註十八(b))	—	663	(5,325)	(4,662)
股息	—	—	(36,439)	(36,439)
	<u>1,434,558</u>	<u>663</u>	<u>655,050</u>	<u>2,090,271</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655,050</u>	<u>2,090,271</u>
組成如下：				
儲備	1,434,558	663	635,174	2,070,395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19,876	19,876
	<u>1,434,558</u>	<u>663</u>	<u>655,050</u>	<u>2,090,271</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663</u>	<u>655,050</u>	<u>2,090,271</u>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55,480	—	221,194	1,576,674
本年度盈利	—	—	479,279	479,279
發行新股	79,078	—	—	79,078
股息	—	—	(39,832)	(39,832)
	<u>1,434,558</u>	<u>—</u>	<u>660,641</u>	<u>2,095,199</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u>	<u>660,641</u>	<u>2,095,199</u>
組成如下：				
儲備	1,434,558	—	634,087	2,068,645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26,554	26,554
	<u>1,434,558</u>	<u>—</u>	<u>660,641</u>	<u>2,095,199</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558</u>	<u>—</u>	<u>660,641</u>	<u>2,095,199</u>

二十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3,695	—
收購附屬公司	—	61,768
年內計入(附註四)	95,658	91,941
年內提用	(84,484)	(100,014)
於年終	<u>64,869</u>	<u>53,695</u>

二十一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稅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
計入損益表(附註六)	30,333	—
於年底	<u>30,333</u>	<u>—</u>
於十二個月後可補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19,494</u>	<u>—</u>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之法定利得稅率15.75%(二零零二年:15.7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54,15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7,679,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損並無期限。

二十二 終止物業持有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持有業務分部已轉歸予中航（集團）。該物業持有業務分部已被售出並於會計賬目中報列為終止經營。物業持有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從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644
其他收益	10
行政開支	(1,334)
	<hr/>
除稅前盈利	4,320
稅項	(379)
	<hr/>
除稅後盈利	3,94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4,667
	<hr/> <hr/>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600,000
流動資產	17,264
	<hr/>
總資產	617,264
總負債	(324,381)
	<hr/>
資產淨值	292,883
	<hr/> <hr/>

終止經營的損失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不顯著（附註二十三(c)）。

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盈利與經營活動所(支用)/產生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盈利	(223,583)	61,836
折舊	68,519	49,843
商譽攤銷	18,840	14,130
開發成本、專利權及商標之攤銷	138	28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8	444
利息收入	(9,172)	(13,54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144,800)	112,995
存貨減少/(增加)	340	(5,697)
租賃及設備按金減少/(增加)	5,214	(8,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621	(38,799)
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	(3,722)	4,286
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823)	8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1)	80
聯營公司結餘變動	(4,416)	7,093
租戶按金增加	—	1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688	66,177
預售機位增加/(減少)	1,226	(9,858)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增加/(減少)	11,174	(8,073)
	<hr/>	<hr/>
經營(支用)/產生之現金	(100,629)	120,226

(b)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665,000,000元收購中航澳門全部權益。該收購代價部份是以物業持有業務重組的應付代價港幣600,000,000元抵銷。

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物業持有業務重組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	6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5,970
可收回稅項	—	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6,456)
控股公司應付款	—	(307,117)
	—	292,883
加：將前附屬公司應收款轉撥予中航（集團）	—	307,117
	—	600,000
支付方式：		
收購中航澳門之應付代價	—	600,000
	—	10,140
對於物業持有業務重組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140

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收購業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購入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	—	480
固定資產	—	458,680
聯營公司	—	62,508
租賃及設備按金	—	79,274
存貨	—	45,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45,583
同系附屬公司應收款	—	237
抵押存款	—	7,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6,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37,505)
同系附屬公司應付款	—	(11,540)
聯營公司應付款	—	(11,162)
直接控股公司應付款	—	(101)
預售機位	—	(116,101)
應付稅項	—	(9,726)
長期銀行貸款	—	(241,512)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	(61,768)
少數股東權益	—	(276,677)
	—	200,101
加：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已包括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	—	130,391
	—	330,492
商譽	—	339,111
	—	669,603
支付方式：		
物業持有業務重組之代價	—	600,000
現金代價 (包括有關收購項目港幣4,603,000元之直接成本)	—	69,603
	—	669,603

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收購業務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港幣110,631,000元、就融資活動繳付港幣270,992,000元及為投資活動提供港幣21,233,000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69,603)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6,04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396,438

(e)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包括溢價的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長期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66,489	1,678,998	318,207	—	—	—	3,252	3,483
收購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應佔 (虧損)/ 盈利	—	—	—	276,677	—	241,512	—	—
股息	—	—	(69,410)	41,530	—	—	—	—
從可供分派 利益中撥款 回購股份	4,662	—	—	—	—	—	—	—
現金(流出)/ 流入	(5,325)	87,491	—	—	—	(241,512)	(39,670)	(39,053)
於年底	1,765,826	1,766,489	248,797	318,207	—	—	21	3,252

二十四 承擔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第三者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成立一間由本集團擁有55%股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與航空業有關而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服務。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初步投資額約為港幣42,9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港幣42,9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該合營公司。

二十四 承擔 (續)

- (b)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財團夥伴」）訂立協議，於香港國際機場南商業區共同發展及營運物流中心（「該項目」）。本集團佔該項目25%權益。董事估計本集團於該項目所佔之資本承擔約港幣130,65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0,65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出其中之港幣44,09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846,000元）。

倘若任何財團夥伴未有履行合約，本集團須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與財團夥伴就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而共同向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倘若所有財團夥伴因未有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擔保履行責任，其應承擔之額外負債最高數額（除了上述本集團估計之所佔資本承擔外）約為港幣649,35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49,350,000元）。

- (c)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就飛機及相關設備根據不可撤消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290,071	388,8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31,081	1,020,708
超過五年後	609,249	—
	1,730,401	1,409,56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二十五 金融工具

- (a) 外幣掉換合同

本集團採用外匯合同以管理其於台灣的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之外匯合同（二零零二年：港幣23,400,000元）。這些外匯合同僅用作減低或抵銷因經營活動所引起的外匯風險，而非為交易和投機的目的。

二十五 金融工具 (續)

(b) 燃料遠期合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一第三者訂有一遠期合同，以鎖定未來燃料價格於某些範圍內。依據該合同，倘若燃料價格上升超過約定價格時，本集團可收取燃料價格與約定價格每桶28美元至同義量值5,000桶之差值；倘若燃料價格下降低於約定價格時，本集團須繳付燃料價格與約定價格每桶22.75美元至同義量值10,000桶之差值。

二十六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因銀行向一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貸款而作出的擔保	<u>75,000</u>	<u>75,000</u>

二十七 共同控制營運

本集團參與一共同控制營運以運營澳門與台灣之間的空運服務。

有關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營運之權益並已在賬目中確認之營業額及業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15,120	54,581
經營開支	(527)	(1,865)
本年度本集團之盈利部份	<u>14,593</u>	<u>52,71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該共同控制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於賬目中確認（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該共同控制營運已被終止。

二十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賬目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繳付的管理費用予：		
— 直接控股公司（註i）	6,000	6,00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註ii）	3,600	2,768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繳付降落費、裝載費、停泊費及其他機場費用（註iii）	51,927	81,045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地勤服務成本（註iv）	93,858	87,075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機務及地勤服務成本（註v）	3,201	2,497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繳付航空膳食服務費用（註vi）	40,637	43,965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繳付包銷佣金（註vii）	—	10,123
機票價值，售予（註viii）：		
— 一間聯營公司	550	—
— 同系附屬公司	4,201	6,553
— 有關連公司	15,468	40,769
	15,468	40,769

- (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兩年期間內以月費港幣500,000元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該管理服務協議按相同條款被重新續約，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 (ii) 本公司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以月費港幣300,000元提供一般管理服務予中航澳門，其中包含（但不限於）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iii) 向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機場管理公司」）繳付的有關機場費用主要是依據澳門機場刊登的價目表條款或依據本集團與澳門機場管理公司或與澳門機場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iv) 提供之地勤服務是依據本集團與明捷澳門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 提供之機務及地勤服務是依據本集團與港龍航空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i) 提供之航空膳食服務是依據本集團與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澳門航空少數股東佔有34.5%的聯營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支付。
- (vii) 包銷佣金是按於台灣地區所產生的已負載旅客營業額之3%固定率支付。
- (viii) 機票是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售予有關的票務銷售代理。

二十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以上之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總公司訂立一項牌照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總公司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航（集團）附屬公司，則可以在香港、台灣地區及澳門使用若干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年內並無就使用此等商標而支付任何專利費（二零零二年：無）。

二十九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三十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